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失實陳述

有讀者詢問有關一名老婦的不幸經歷，是否受合同法保護。該名老婦的兩歲孫兒，最近時常生病，老婦因愛孫深切，以十萬元向同鄉買下玉鐲供孫兒配戴。在付款前同鄉再三強調玉鐲的原產地是緬甸，採用全天然質料。但其後，老婦的鄰居向玉石商求證，原來玉鐲是人造纖維造的假貨。老婦可否根據同鄉的「失實陳述」，提出呈請撤銷與同鄉訂立之合同，並追討適當的賠償？

導致合同失效或可被撤銷的因素包括：在(一)失實陳述，(二)威迫，(三)不當影響，(四)錯誤，或(五)違法下簽訂合同。

首先，「陳述」是指在訂定合同時或之前，一方就某些現在或過往的事實向另一方所作出的聲明，以促成合同的訂立。如果這些聲明是有誤導成份，便稱為「失實陳述」。「失實陳述」的性質包括：(一)欺詐性(即明知陳述是不真實、有理由不相信是真實、或故意不理會是否真實)；(二)疏忽性(即出於沒有謹慎處理、疏忽大意的陳述)，及(三)無意性(因為無知而作出不符合事實的陳述)。

第二，威迫是指一方使用強暴或脅迫(duress) 手段使另一方在非自願下簽訂合同。

第三，不當影響(undue influence) 通常是指一方在非自主同意下訂立合同。

第四，錯誤是指雙方均對合同的基本內容有錯誤理解下所訂立的合同。

第五，違法的合同包括：(1)合同的成立或目的是違法，或(2)合同的履行方法是違法。

若老婦可以證明同鄉的失實陳述：(1)可以構成起作用的失實陳述；(2)陳述是清晰的；及(3)該失實陳述導致老婦簽訂合同，老婦將有法律基礎提出呈請撤銷合同，又或按民事侵權法原則追討合理賠償(不論是否撤銷合同，但受制於「不可雙重獲益」原則)。

陳潔心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